

# 石景山区科技馆运营运维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石景山区科技馆运营运维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馆

受托方（乙方）：圣和智诚（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2 月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科技馆

# 石景山区科技馆运营运维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馆

联系人：陈文生

联系方式：18601199789

乙方：圣和智诚（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263149425

为确保石景山区科技馆的正常运营和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甲方委托乙方对科技馆进行运营维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提供运营人员：明确不少于 14 名日常工作人员，其中项目经理 1 人、运营主管 1 人、展厅导览讲解 3 人、展项故障处置技术 3 人、活动策划组织实施 4 人、报告厅中控技术操作 1 人、4K-VR 影院技术操作 1 人。制定人员分工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和岗位要求，进行考勤和考核规范化管理。

（二）协助日常运营管理：协助甲方进行科技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闭馆管理、参观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线上系统、讲解服务管理等。协助做好日常接待、团体接待等工作，提供讲解服务，讲解内容准确、生

动，讲解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和良好沟通能力，全年接待量6万人次以上。协助处理整理各类群众建议，避免科技馆日常工作性投诉，对投诉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形成反馈机制，因服务态度引起的接诉即办各类投诉数量全年不超过5个。协助开展场馆志愿者招募培训服务，制定志愿者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全年开展志愿者培训服务工作内容和措施，提升场馆志愿者服务能力，全年开展志愿者服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0次，新增志愿者数量不少于30人，志愿者涵盖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志愿者提供场馆志愿服务工作全年不少于20场次。

（三）协助开展展教活动：协助开发科学课全年不少于5个，制定科学课实施方案，包括课程目标、目标受众、实施地点、课程器材、教学过程等内容。协助开发基于展品的教育活动，完整地实现展品的教育功能，活动以科学实验、科学表演等多种形式呈现，每年开发基于展品的教育活动不少于10个，每年实施不少于30场次，每场次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寒、暑假期间分别开展不少于1期科普主题活动，每期活动不少于10场次，每场次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

（四）协助进行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配合甲方加强展项设施设备定期巡检与维修维护，对重点展品进行预防性维护，制定相应应急措施与工作方案。对展览软件、应用程序进行运维维护，对展厅内展品展项及环境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巡查，如发现故障及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修停机，按照维修程序进行处置，每天巡检不少于2次。每月末对全馆展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节假日、寒暑假、重大活动前对所



有展品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相关工作完成后填写《维护服务每日工作日志》、《保养记录表》、《重点展品巡检记录表》等。

(五) 协助实施品牌科普项目：围绕科幻、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发展趋势，协助策划组织区域科普品牌项目，每月组织至少1次科普主题活动，内容涵盖科普讲座、前沿科技展示、互动体验等板块，其中院士讲座不少于2场。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馆。

##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2,951,3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二) 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1,475,6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2025年8月31日，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1,180,5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

第三次：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295,13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每笔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三)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用前提供与付款额一致的合法票据，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日常维修、维护，每次维修维护费用在 1000 元以内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 如遇财政拨款等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如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在原因消除后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六)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圣和智诚（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收款账号：3545 0188 0000 70016

开户行行号：3031 0000 0532

####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影响科技馆正常运营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

2. 向乙方提供开展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运营维护服务工作。

3.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记录档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服务场地及展览设施设备应及时维修维护，保障甲方物资物料安全合理使用。

5. 开展服务过程中，应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文化先进方向。利用科技馆场馆举办活动需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根据政策与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运营手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项目的相关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 五、保密与知识产权

(一)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

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未经甲方或第三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任意第三方披露使用，如因此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根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权利，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向守约方履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协议总额的 0.1%；

(二) 经甲方考核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返工，如超出 30 个工作日仍未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10% 的赔偿金；

(三)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项目服务经费，如未按期履行，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外，还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协议总额的 0.1%；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及财政拨款迟缓等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陈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刘会军

签字日期：2024年2月21日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1日